

#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訂立於 97.10.20

第一次修正於 100.4.21

第二次修正於 102.3.26

第三次修正於 103.3.18

第四次修正於 104.5.04

第五次修正於 106.8.29

第六次修正於 109.1.10

第七次修正於 109.8.27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二條 本會為緬懷胡璉將軍創設金門酒廠及對金門地區之貢獻，為弘揚文化藝術（含酒文化）、促進文藝及教育交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獎助及辦理各類文化藝術展演、推廣與學術研討活動。
- 二、宣揚固有文化及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與傳承。
- 三、培育與獎勵文化藝術專業人才。
- 四、贊助及獎勵文藝建設與文化藝術發展。
- 五、獎助及辦理兩岸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六、規劃執行文化藝術空間營運管理事務。
- 七、獎助「胡璉將軍」相關之文教藝術活動。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教育、社會福利慈善活動。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參仟萬元整，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及主事務所設於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合併之擬議。
-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至十五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董事：

- (一) 金門縣政府祕書長。
- (二)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 (三)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 (四)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 (五) 金酒公司代表。

二、其他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遴聘之董事：如董事人數逾 9 人，則由基金會推薦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3 人，並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3 項第 3 款同意後，經董事會選任之。

三、一般董事：由董事長聘請熱心文化藝術之人士擔任。

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董事長聘請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當然監察人：

- (一)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 (二)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二、一般監察人：由董事長聘請熱心文化藝術之人士擔任。

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第八條 任期及董、監事會改組：

一、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二、當然董事、當然監察人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時，當然解任，由其職務接任人繼任之。

三、一般董事、一般監察人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長另予選聘補充，但以補充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為限。

四、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 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或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事

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金門縣政府指定之事項。

本會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且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一條 執行機構：本會得置副董事長或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推行各項業務，下設副執行長、業務組長、管理組長及辦事人員若干人，承執行長之命辦理業務。執行長、副執行長、業務組長、管理組長、辦事人員為兼職人員時得支領兼職津貼。如為專職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薪資。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

一、本基金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送金門縣政府核轉金門縣議會審議。

二、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含財務報表)報送金門縣政府核轉金門縣議會審議。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金門縣政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
-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